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2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牛睿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牛睿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【註：1、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為證，惟通訊對話內容並不明確，殊難憑採。且基於利害關係，通常兩造係各自選取有利於己之部分解讀、而忽略不利於己部分。是通訊對話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，往往南轅北轍，大相逕庭，自無從採據。2、借款之交付始能成立及生效，缺一不可，又匯款至他方帳戶，其原因不一，或係借款之交付，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、支付貨款、贈與…等等皆有可能，是債權人自應提出其債權證明文件】。

三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